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0.0648	0	0.0648	
其中：耕地（含带K地类）		0.0624	0	0.0624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规划级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0648			0.0648	0.0624	
按规定安排使用2019年省下达我市的扶持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0.1319公顷，其中农转用0.0648公顷，耕地0.0624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冯 强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0648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云浮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00399056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0648		0.0648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748.8		748.8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亩/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云城街道办			
	村小组	云城街道循常村凤洲岗李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，云城街道鹏石村经济联合社、连州围、榄凹、鹏屋、大睦塘、梁屋、桥头经济合作社，云城街道鹏石村大睦塘围尾经济合作社，岔路村罗石经济合作社，城西村大坑边经济合作社。			
权属状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地	水田			
		水浇地			
		旱地	0.0624	3	10
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		
	园地				
	养殖水面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024	70		
	建设用地	4.66	82.5		
未利用地	0.0671	27.8			

征收土地方案 续一

	名 称	金 额	
其它费用	青苗补偿费	0.2808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
	征地总费用	391.44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1.6887
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8	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6
	征地前人均耕地	0.0080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0079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本批次拟征收土地4.7919公顷，其中4.3799公顷用地为已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留用地，根据村集体的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，无需再安排留用地；剩余0.412公顷（鹏石村、岔路村和循常村共0.4115公顷，城西村0.0005公顷）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0.0413公顷（四舍五入），其中0.0412公顷由云城区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，0.0001公顷已由云城区人民政府承诺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，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。	
备注	经核实，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		